

107 學年度「特殊身分」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補助申請表

※符合資格者請填寫本申請表，並依申請條件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各欄位簽章，於 **8月15日(三)放學前** 自行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。申請 **低收、中低收、特殊境遇及身心障礙類** 補助者，請另填切結書(背面)。

學年	107 學年度		申請日期	107 年 月 日	
學生姓名		學號	科別	科(學程)	
			年級	1 年 班 號	
學生家長	(簽名或蓋章)		導師	(簽名或蓋章)	

※本申請表為學校讓同學預先填列之表格。以下所列各項補助措施若有修正，則應依政府公告為準。

打 V	申請類別	減免標準	檢附證件及申請條件	附註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極重度/重度(51)	※條件：須持有身障手冊(或特教生鑑定證明)，且家庭年所得總額須在 新臺幣 220 萬元以下 。 ※須繳戶口名簿影本(含父、母及學生 3 人之姓名及身份證字號)；單親家庭請提供新式戶口名簿且「記事」欄不可省略，載明監護權歸屬，並含監護人及學生之姓名及身份證字號。 ※免繳特殊身分證明文件，統一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，符合資格者始得減免。 ※家庭所得統一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查調，符合資格者始得減免。	一、依據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」辦理。 二、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家庭年所得統一財稅查調採計 105 年度 所得。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家庭年所得統一財稅查調採計 106 年度 所得。 三、因查調家庭所得總額所需，請填列 學生父母 或 法定代理人 之基本資料，已婚學生則須加填 配偶基本資料 。 四、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或對查驗結果有疑義者，請檢附身障手冊(證明)影本或學生鑑定證明，及稅捐單位開立之「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，交由學校審核或覆核身分資格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中度(52)			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另減收十分之七雜費、實習實驗費/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減收十分之七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輕度(53)			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另減收十分之四雜費、實習實驗費/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減收十分之四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身心障礙學生	極重度/重度(41)			減收全部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中度(42)	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另減收十分之七雜費、實習實驗費/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減收十分之七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輕度(43)	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另減收十分之四雜費、實習實驗費/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減收十分之四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持鑑定證明(43)	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另減收十分之四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			

※本欄為「財稅查調」(法定代理人)所需資料，欲申請**身心障礙類補助**請務必填寫。

家戶狀況	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存/歿	是否為法定代理人	身心障礙者打勾	※若僅填寫父或母，或註明其中一方非法定代理人，應提供新式戶口名簿(記事欄不可省略)等證明文件以供查驗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低收入戶子女(61)						一、依據「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」辦理。 二、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或對查驗結果有疑義者，請檢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鄉(鎮市區)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低收入戶/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交由學校審核或覆核身分資格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中低收入戶子女(60)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特殊境遇家庭(71)						1. 須繳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鄉(鎮市區)公所開立之 107 年度效期內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。 2. 須繳學生及監護人含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軍公教遺族、傷殘榮軍子女(12)						1. 撫卹令影本 2.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3. 「軍公教遺族、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申請書」(請至註冊組領取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現役軍人子女(31)						1. 眷補證影本 2.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

(續背面)

切 結 書

經確認_____（具領人姓名）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申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、身心障礙類就學費用補助之款項，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另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後，如未符合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之資格，願無條件將應繳就學費用交給學校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具領人姓名(學生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立切結書(父、母或法定代理人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